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二、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利

姜爱丽

曲国霞

2021年1月5日